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煜立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嘉

被告 郭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為勞動事件。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是因基於勞動關係而成立調解內容，嗣後所發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應認是屬勞動事件，合先敘明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

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」。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，於起訴前尚未經勞動調解程序，因此，本件應先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

01 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
02 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
03 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04 三、再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
05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6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(調解)標的價額應
07 核定為700,000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
08 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調解聲請
09 費用1,000元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1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洪毅麟